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校友总会（教育基金会、校董会）党支部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校友总会（教育基金会、校董会）党支部 重大事项请示报告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和规范重大事项请示报告工作，严明党的政治纪律、组织纪律和工作纪律，确保党中央政令畅通，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关于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中国共产党重大事项请示报告条例》等党内法规，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重大事项请示报告工作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坚持党要管党、全面从严治党，贯彻民主集中制，坚决维护习近平总书记党中央的核心、全党的核心地位，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保证全党团结统一和行动一致，确保党始终总揽全局、协调各方。

第三条 本制度适用于党支部向上级党组织，以及党员、领导干部向党支部请示报告重大事项相关活动。

本制度所称重大事项，是指超出党支部和党员、领导干部自身职权范围，或者虽在自身职权范围内但关乎全局、影响广泛的重要事情和重要情况，包括党支部贯彻执行党中央决策部署和上级党组织决定、领导经济社会发展事务、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责任，党员履行义务、行使权利，领导干部行使权力、担负责任的重要事情和重要情况。

本制度所称请示，是指党支部向上级党组织，党员、领导干部向党支部就重大事项请求指示或者批准；所称报告，是指党支部向上级党组织，党员、领导干部向党支部呈报重要事情和重要情况。

第四条 开展重大事项请示报告工作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一）坚持政治导向。树牢“四个意识”，落实“四个服从”，把请示报告作为重要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把讲政治要求贯彻到请示报告工作全过程和各方面。

（二）坚持权责明晰。既牢记授权有限，该请示的必须请示，该报告的必须报告；又牢记守土有责，该负责的必须负责，该担当的必须担当。

（三）坚持客观真实。全面如实请示报告工作、反映情况、分析问题、提出建议，既报喜又报忧、既报功又报过、既报结果又报过程。

（四）坚持规范有序。落实依规治党要求，严格按照党章党规规定的主体、范围、程序和方式开展重大事项请示报告工作。

第二章 党支部请示报告事项

第五条 党支部应当向上级党组织请示下列事项：

（一）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和上级党组织决定中的重要情况和问题，需要作出调整的政策措施，需要支持解决的特殊困难；

（二）重大改革措施、重大项目推进、重大突发事件、重要表彰奖励、重大违纪违法和复杂敏感案件处理等；

（三）明确规定需要请示的重要会议、重要活动、重要文件等；

（四）重大活动、重要政策的宣传报道口径，新闻宣传和意识形态工作中的全局性问题和不易把握的问题；

（五）出台重大创新举措，特别是遇到新情况新问题且无明文规

定、需要先行先试，或者创新举措可能与现行规定相冲突、需经授权才能实施的情况；

（六）属于自身职权范围内但事关重大或者特殊敏感的事项；

（七）重大决策时存在较大意见分歧的情况；

（八）跨区域、跨领域、跨行业、跨系统工作中需要上级党组织统筹推进的重大事项；

（九）调整上级党组织文件、会议精神的传达知悉范围，使用上级党组织负责同志未公开的讲话、音像资料等；

（十）其他应当请示的重大事项。

下列事项不必向上级党组织请示：属于自身职权范围内的日常工作；上级党组织就有关问题已经作出明确批复的；事后报告即可的事项等。

第六条 党支部应当向上级党组织报告下列事项：

（一）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的重要情况；

（二）党中央以及上级党组织重要会议、重要文件、重大决策部署贯彻落实情况，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贯彻落实情况，上级党组织负责同志交办事项的研究办理情况；

（三）加强党的建设，履行全面从严治党责任，包括集中学习教育活动、意识形态工作、党支部设置及隶属关系调整、民主生活会、党风廉政建设、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党员干部直接联系群众、巡视巡察整改、发现重大违纪违法问题等情况；

（四）全面工作总结和计划；

（五）重大专项工作开展情况；

(六) 重大敏感事件、突发事件和群体性事件应对处置情况；
(七) 经济社会发展中出现的重要情况和重大舆情；
(八) 本单位工作中具有在更大范围推广价值的经验做法和意见建议；

(九) 其他应当报告的重大事项。

下列事项不必向上级党组织报告：具体事务性工作；没有实质性内容的表态和情况反映等。

第七条 党支部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上级党组织报备下列事项：

- (一) 党内法规和规范性文件；
- (二) 党委委员、候补委员职务的辞去、免去或者自动终止；
- (三) 其他应当报备的重大事项。

第三章 党支部请示报告方式

第八条 党支部应当根据重大事项类型和缓急程度采用口头、书面方式进行请示报告。

第九条 重大事项请示报告适宜简便进行的，可以采用口头方式。对于情况紧急或者重大事项处理尚处于初步酝酿阶段的，可以采用口头方式先行请示报告，后续再以书面方式补充请示报告。

第十条 非紧急情况、重大事项处理处于相对成熟阶段或者不适宜简便进行的请示报告，应当采用书面方式。

上级党组织明确要求正式报告的，不得以其他方式代替。

第四章 党员、领导干部请示报告

第十一条 党员一般应当向党支部请示报告重大事项。领导干部一般应当向党支部请示报告重要工作。

党员、领导干部向党支部请示报告个人有关事项，按照有关规定

执行。

第十二条 党员应当向党支部请示下列事项：

- （一）从事党支部所分配的工作中的重要问题；
- （二）代表党支部发表主张或者作出决定；
- （三）按照规定需要请示的涉外工作交往活动；
- （四）转移党的组织关系；
- （五）其他应当向党支部请示的事项。

第十三条 党员应当向党支部报告下列事项：

- （一）贯彻执行党支部决议以及完成党支部交办工作任务情况；
- （二）对党的工作和领导干部的意见建议；
- （三）发现党员、领导干部违纪违法线索情况；
- （四）其他应当向党支部报告的事项。

第十四条 领导干部应当向党支部请示下列事项：

- （一）超出自身职权范围，应当由党支部或者上级党组织作出决定的重大事项；
- （二）属于自身职权范围但事关重大的问题和情况；
- （三）代表党支部对外发表重要意见；
- （四）因故无法履职或者离开工作所在地；
- （五）其他应当向党支部请示的事项。

第十五条 领导干部应当向党支部报告下列事项：

- （一）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和党组织决定中的重要情况和问题；
- （二）遵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坚决维护习近平总书记党中央的核心、全党的核心地位，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情况；

(三) 坚持民主集中制，发扬党内民主，正确行使权力，参与集体领导情况；

(四) 参加领导班子民主生活会情况；

(五) 履行管党治党责任，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以及遵守廉洁纪律情况；

(六) 重大决策失误或者应对突发事件处置失当，纪检监察、巡视巡察和审计中发现重要问题，以及违纪违法情况；

(七) 可能影响正常履职的重大疾病等情况；

(八) 其他应当向党支部报告的事项。

第十六条 党员、领导干部按照规定采用口头、书面方式进行请示报告。党支部应当及时办理党员、领导干部的请示事项，必要时可以对报告事项作出研究处理。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七条 本制度由对外经济贸易大学校友总会（教育基金会、校董会）党支部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 本制度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2023年10月12日经党支部党员大会讨论通过）

（2023年10月23日在教育基金会第三届理事会第六次会议上通报）

（2023年10月28日在校友总会第七届理事会第三次会议上通报）